# 2026年度西乡县茶园管理设备及加工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运输、加工设备等）

## 采购包1：2026年度西乡县茶园管理运输机械化项目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ZZB-HZ-2026227C

甲　　方：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乙　　方：陕西富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 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富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成品轨道 | 每节轨道长 3 米，焊接实心齿条，整体热镀锌，每节支撑点 3 个，单轨双向，壁厚 2.75 毫米。 | 5250 米 | 152 | 798000 |
| 2 | 山地单轨运输机机头 | 自走式汽油发动机，功率 3.3KW，最大爬坡度：45 度。 | 6 个 | 14265 | 85590 |
| 3 | 货箱 | 铁质热镀锌长 2.072 米，宽 0.552 米，高 0.75 米，荷载 200 千克。 | 6 个 | 2178 | 13068 |
| 4 | 辅助材料及安装 | 所用零部件材质为铁质热镀锌，使用螺栓加固处或连接处拧紧扭力矩为 49N·m～65N·m，所有支撑点立管壁厚 2.2mm 直径 32mm，下设防沉板，每个立管用 25mm 斜支撑加固，立管下铺设厚度 10cm，直径 30cm 的混凝土。所有辅助材料须满足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 1 批 | 315000 | 315000 |

| | | | | | |
|---|---|---|---|---|---|
| 5 | 运输安全监测设备 | 每套包含水平角度传感器、单晶太阳能蓄电设备各一套。 | 6套 | 2257 | 13542 |
| | 合　计 | | 1225200.00元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贰佰元，小写：RMB¥1225200.00。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包装、运输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本合同总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乙方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无）

1、缴纳要求：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小写：无

2、缴纳方式：乙方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合法合规方式缴纳，

缴纳凭证需提交甲方备案

（1）银行转账：乙方将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转账时注明 “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2）支票 / 汇票 / 本票：乙方交付有效足额的银行支票、商业汇票或银行本票，甲方核实无误后出具收款凭证；

（3）保函 / 保险：乙方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 履约保险保单，保函 / 保单有效期需覆盖本合同履约期限及质量保证期，条款需经甲方审核确认。

3、缴纳时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签约通知后至本合同签订前完成缴纳，逾期未足额缴纳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缔约过失责任。

4、缴纳保证金退还：

（1）本合同项下货物经甲方终验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退还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2）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原缴纳方式无息退还（保函 / 保险方式的，协助乙方办理注销手续）；

（3）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四条 货款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61.26 万元），项目交付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价款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第五条 交货期与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交付使用。

1.1.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2采购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3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得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2.地点：西乡县两河口镇、堰口镇、城南街道办、峡口镇等，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配套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

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并及时将结果告知甲方。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设备清单、检测报告（计量认证、3C 认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调试记录、原厂合格证、

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开展为期 15 天的试运行；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货物和相关配套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

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 15 日后，且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提出验收，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为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并提供 2 年免费售后和维护服务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

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西乡县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投标文件

5、附件：安全责任协议（签订时合同时一并签订）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胡计旭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秦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新丰支行

账　号：26175501040003242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5日